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振芯科技”）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5、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7 月 18 日 9:15-15:00。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1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1号公司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谢俊	√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进	√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柏杰	√
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章	√
1.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国勇	√
1.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莫然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江才	√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吴越	√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徐锐敏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非职工代表监事张大秀	√
3.02	非职工代表监事胡彪	√

上述议案已经 2023 年 6 月 20 日、7 月 1 日分别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

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文件。

所有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选举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和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第 2 项议案涉及独立董事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3）异地股东可采用电话、信函的方式登记，信函请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投资管理部，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送达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邮寄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 1 号

收件人：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联系电话：028-65557625

邮政编码：610041

2、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17 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 1 号一楼会议室。

4、联系人：陈思莉、张爽

联系电话：028-65557625

5、本次会议会期暂定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6、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101”，投票简称为“振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7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1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6 人	同意票数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谢俊	√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进	√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柏杰	√			
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章	√			
1.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国勇	√			
1.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莫然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同意票数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江才	√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吴越	√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徐锐敏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同意票数		
3.01	非职工代表监事张大秀	√			
3.02	非职工代表监事胡彪	√			

投票说明：

1、所有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所列每项议案之“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中填写同意的股

数（单位为股），否则该选票无效。

2、每次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出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几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3、股东或其代理人行使累计投票权时，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目，则该选票无效。

4、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1)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股）：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2)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年 月 日

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